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9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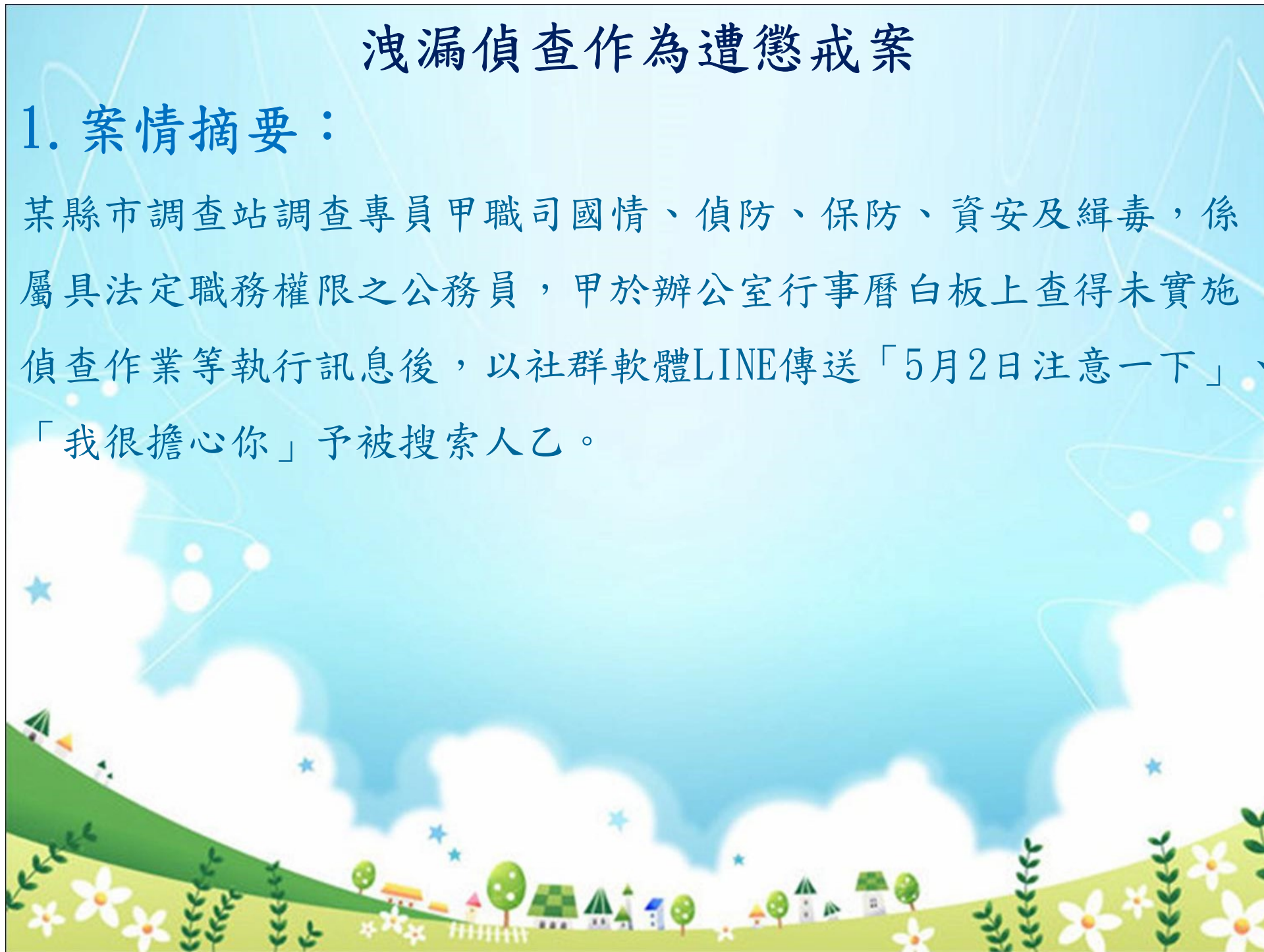
洩密篇

-洩漏偵查作為遭懲戒案-

# 洩漏偵查作為遭懲戒案

## 1. 案情摘要：

某縣市調查站調查專員甲職司國情、偵防、保防、資安及緝毒，係屬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辦公室行事曆白板上查得未實施偵查作業等執行訊息後，以社群軟體LINE傳送「5月2日注意一下」、「我很擔心你」予被搜索人乙。



# 洩漏偵查作為遭懲戒案

## 2. 關心的話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中之事項應予保密，甲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犯意將該處機動站規劃執行之搜索扣押任務情資事先洩漏，甲之行為除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提起公訴，另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為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意旨。

（案例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度清字第01339號判決）